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A 上市公司章程授權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 億元，102 年時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，均以普通股發行。A 公司從事智慧型手機零件及組裝代工，惟因轉投資策略錯誤造成近年來呈現虧損狀況。102 年度股東會時曾授權董事會進行員工庫藏股買回計劃，董事會並於 102 年 7 月間完成買回 3000 萬股，雖有訂定員工認股權相關辦法並與員工簽訂契約，惟因股價不振迄今仍無員工行使認股權。105 年度 6 月底召開股東常會前，董事會為彌補虧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，提案進行減資，依據財務長自行擬具之計算方案，提報股東會以下二個方案：

1. 減資 5 億元整，股東依持股比例減少之，減資基準日後由公司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變更登記，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30 日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自行併湊整股，未滿一股且未併湊整股者，於期限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。

2. 公司二年前代工組裝之無品牌智慧型手機，目前市價每組 2000 元，尚有庫存 10 萬組，第一次 5 億元減資後，再以 105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，再減資 2 億元，每 200 股普通股無償退還一組手機，未滿 200 股且限於未滿 200 股者，依手機市價比例退還現金股款。由公司通知股東前往指定地點簽領手機，逾期未領或拒絕受領者均視為放棄權利，未發出之手機繳回庫存另行出售。

試問：

(一) 王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時持有 A 公司普通股股票 60000 股，試附理由說明於第一方案執行減資後，王之一之持股數應為若干股？（15 分）

(二) 王一是 3C 新品愛好者，對於無牌過氣手機毫無興趣，請您提供對於第二方案適法性之法律意見，以作為其股東會是否支持第二方案之參考？（25 分）

二、A 為一家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 股，全數為普通股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五人為 A 公司股東，分別持有 200 股。試問：

(一) 甲、乙二人因計畫移民，擬轉讓全部持股給丙。惟依 A 公司章程規定：「股東之持股轉讓，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，始生效力。」甲、乙乃徵求丁及戊之同意，丁表同意，但戊因恐丙持股過多，破壞股東間之權力平衡關係，並不同意。對此，甲、乙不理會戊之反對，仍將全部持股轉讓給丙，則該轉讓是否合法？（20 分）

(二) A 公司因資金需求，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籌資，該次新股發行，共有 40 名新股東加入。未料，丁股東驟逝，由其法定繼承人共 9 人繼承其持股。此時，A 公司應如何因應始為適法？（20 分）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- 三、甲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，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（主約）及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（附約），均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訂約，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主約及附約均約定於每一保險年度開始時即收取該年度全部保險費。主約除約定死亡給付之外，並有殘廢保險金之約定，若被保險人達全殘程度並經保險人給付全殘保險金後，契約即為終止。附約則約定：主契約終止時，附約效力亦隨同終止。其後甲因腦幹出血，成植物人狀態而達全殘程度，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，並選定甲之配偶乙為其監護人。嗣後上開保險契約之保費均由乙代為繳納。然甲始終未請求 A 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，僅向 A 公司請求住院日額保險金。A 公司因受理住院日額給付申請而查知甲已全殘，為避免須持續支付住院日額保險金，逕自於 100 年 7 月 7 日將「全殘保險金」匯入甲之銀行帳戶內，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均已於給付之日終止，拒絕繼續履行附約約定之住院日額給付。乙遂代理甲主張：A 公司未經甲之請求，即主動給付全殘保險金，不生清償效力；並起訴請求法院確認甲與 A 公司間之「終身壽險」主約及「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」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主約之效力是否因 A 公司之給付行為而終止？（10 分）
- (二)附約之效力是否因 A 公司之給付行為而終止？（30 分）
- 四、甲為向乙支付買賣價金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、付款人為 A 銀行、劃有平行線二道、並於票據正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之記名支票一張交付給乙。乙因積欠丙新臺幣 90 萬元之債務，經丙百般催討，遂於該支票背面記載「票面金額委託丙取款」字樣及簽章，將支票交付給丙。其後，丙為委託其素有往來之 B 銀行代為取款，乃在該支票背面之提示人帳號欄位中，書寫其開設在 B 銀行之活期存款帳號，並完成簽章，由 B 銀行透過票據交換，向 A 銀行提示請求付款。依支票存款實務，A 銀行於核對甲之留存印鑑無誤後，得否付款給 B 銀行？又，若甲於簽發該支票時，並未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而乙於該支票背面記載「票面金額委託丙取款」字樣及簽章後、交付該支票前，為清償其對丙所負之債務，與丙另達成轉讓票據權利之合意，則乙應如何為之，始為適法？（40 分）
- 五、甲於 2015 年（以下同）6 月間以每股 20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 20000 股，惟其後 A 公司股價一直未高於每股 20 元。2015 年 8 月 1 日起，A 公司股價開始呈現緩步上漲走勢，甲已決定一旦上漲至其成本價，即賣出 A 公司股票，收回該筆資金移轉至其他投資標的。A 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告其第二季財務報告，該財務報告內容顯示，A 公司財務狀況，較第一季有大幅改善。在 A 公司公告上述財務報告後，A 公司股價持續上漲，股價已超過每股 20 元。甲因而變更其以成本價賣出 A 公司股票之決定，而擬於每股漲至 30 元時，始獲利了結。乙向來是以股價走勢之技術分析方法作成投資決定，其雖未閱讀 A 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，但自 A 公司股價長期低迷，卻於 8 月 1 日起穩定上漲之走勢，研判 A 公司股價有上漲至每股 30 元之可能，乃於 8 月 20 日以每股 23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 50000 股。然 A 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於 9 月 10 日經發現有隱匿關係人交易，虛飾獲利之重大瑕疵，亦立即經公司負責人坦承。此一財務報告瑕疵之訊息揭露後，A 公司股價即大幅下跌，至 10 月 20 日，已跌至每股 10 元。若甲、乙二人至 10 月 20 日皆仍未賣出 A 公司股票，請依實務不同見解及學說，詳細分析甲、乙二人在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「交易」因果關係之舉證所面臨的問題（無需論述損害賠償責任主體、損害賠償額計算之「損害」因果關係等相關問題）。（40 分）